106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0100

所得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申報適用房地合一課稅新制者（請打✓），並請填報第C1頁「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1項規定之房屋、土地、第24條之5第4項規定股權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營利事業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組織種類	1 股份	4 兩合	7 外國分公司	M 有限合夥
					2 有限	5 合夥	8 外國辦事處	
					3 無限	6 獨資	L 合作社	0 其他

損益項目		帳載結算金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營業淨利	01 營業收入總額(包括外匯收入　元)	01	
	02 減：銷貨退回	02	
	03 銷貨折讓	03	
	04 營業收入淨額(01－02－03)	04	
	05 營業成本(請填第4頁明細表)	05	
	06 營業毛利(04－05)	06	
	07 毛利率(06÷04×100)	07 %	%
	08 營業費用及損失總額(10至32合計)	08	
	09 費用率(08÷04×100)	09 %	%
	10 薪資支出	10	
	11 租金支出	11	
	12 文具用品	12	
	13 旅費	13	
	14 運費	14	
	15 郵電費	15	
	16 修繕費	16	
	17 廣告費	17	
	18 水電瓦斯費	18	
	19 保險費	19	
	20 交際費	20	
	21 捐贈	21	
	22 稅捐	22	
	23 呆帳損失	23	
	24 折舊	24	
	25 各項耗竭及攤提(請另填附明細表)	25	
	26 外銷損失	26	
	27 伙食費	27	
	28 職工福利	28	
	29 研究發展費(請填第5頁明細表)	29	
	30 佣金支出	30	
	31 訓練費	31	
	32 其他費用(請填第5頁明細表)	32	
	33 營業淨利(06－08)	33	
	104營業淨利率(33÷04×100)	104 %	%
非營業收益	34 非營業收入總額(35至44合計)	34	
	35 投資收益(含權益法之投資收益)及一般股息及紅利（含國外）	35	
	36 依所得稅法第42條規定取得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	36	
	38 利息收入	38	
	39 租賃收入	39	
	40 處分資產利益(包括證券、期貨、土地交易所得)	40	
	41 佣金收入	41	
	43 兌換盈益	43	
	44 其他收入(包括97退稅收入　元)	44	
非營業損失	45 非營業損失及費用總額(46至52合計)	45	
	46 利息支出	46	
	47 投資損失	47	
	48 處分資產損失(包括證券、期貨、土地交易損失)	48	
	49 災害損失	49	
	51 兌換虧損	51	
	52 其他損失	52	
損益及課稅所得	53 全年所得額(33＋34－45)	53	
	54 純益率〔53÷(04＋34)×100〕	54 %	%
	93 國際金融(證券、保險)業務分行(分公司)免稅所得(損失)(請附計算表)	93	
	99 停徵之證券、期貨交易所得(損失)（請附計算表）	99	
	101 免徵所得稅之出售土地利益(損失)（請附計算表）	101	
	57 合於獎勵規定之免稅所得	57	
	125 適用噸位稅制收入之所得(損失)（請填附第C2頁）	125	
	126 依船舶淨噸位計算之所得（請附計算表）	126	
	129 中小企業增僱員工或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金額	129	
	132 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收益範圍內之研發支出加倍減除金額	132	
	58	58	
	55 前十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詳申報須知五、(八)及(九)】	55	
	59 課稅所得額(53－93－99－101－57－129－132－58－55－125＋126)	59	

營業收入調節說明

本年度結算申報營業收入總額01＿＿＿＿＿＿元
與總分支機構申報營業稅銷售額68＿＿＿＿＿＿元
相差69＿＿＿＿＿＿元，說明如下：
總分支機構申報營業稅銷售額
加：70上期結轉本期預收款＿＿＿＿＿＿元
71本期應收未開立發票金額＿＿＿＿＿＿元
72本期採買賣方式列帳之境外營業收入(請附明細表；本欄不包括73及74欄金額)＿＿＿＿元
73委託國外加工不復運進口直接外銷貨品收入與本期申報營業稅銷售額之差額＿＿＿＿元
74本期銷售以前年度國外發貨倉庫未出售貨品實際銷售額＿＿＿＿元
75其他(請附明細表或說明)＿＿＿＿元
說明：＿＿＿＿
減：76本期預收款＿＿＿＿元
77上期應收本期開立發票金額＿＿＿＿元
78視為銷貨開立發票金額（請附明細表）＿＿＿＿元
86本期專案作廢發票金額（請附核准函或說明）＿＿＿＿元
80佣金收入＿＿＿＿元
81租賃收入＿＿＿＿元
82出售下腳廢料＿＿＿＿元
83出售資產＿＿＿＿元
84代收款（請附明細表）＿＿＿＿元
85因信託行為開立發票金額（請附明細表）＿＿＿＿元
88資產融資開立發票金額＿＿＿＿元
100本期輸出至國外發貨倉庫尚未出售貨品之金額(請附合格會計師簽證之存貨盤點資料)＿＿＿＿元
98本期委託國外加工不復運進口尚未銷售貨品之營業稅銷售額＿＿＿＿元
87其他(請附明細表或說明)＿＿＿＿元
說明：＿＿＿＿

總分支機構申報營業稅銷售額之銷貨退回及折讓差異情形

128 營業稅申報銷貨退回及折讓金額：＿＿＿＿元，與本頁02銷貨退回及03銷貨折讓之差異說明：＿＿＿＿

揭露事項

本營利事業本期進貨、進料、費用及損失，因交易相對人應給與而未給與統一發票，致無法取得合法憑證，惟已誠實入帳，能提示送貨單、交易相關文件及支付款項資料者，屬進貨成本＿＿＿＿元、營業費用及損失＿＿＿＿元。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2項規定

501 本年度擇定申報合於獎勵規定之免稅所得＿＿＿＿元
502 本年度擇定申報前十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元
503 本年度擇定申報中小企業增僱員工或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金額＿＿＿＿元
504 本年度擇定申報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收益範圍內之研發支出加倍減除金額＿＿＿＿元
（請將第501欄、第502欄、第503欄及第504欄金額分別填入第57欄、第55欄、第129欄及第132欄）
（本年度有合於獎勵規定之免稅所得、薪資加成減除金額、研發支出加倍減除金額及前十年虧損扣除之適用者，請依規定於填寫本申報書時自行擇定減除順序及金額。）

營業收入分類表

標準代號	小業別	擴大書審純益率	所得額標準	營業收入淨額
89				90
91				92
94				96

102 本營利事業自　年　月起經核准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並自　年　月起經核准且全部改依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規定開立電子發票。
122 所得稅費用（利益）＿＿＿＿元（請附明細表）。
123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元。
124 本年度存貨計價係 a□沿用 b□變更 原方法，採用 g□加權平均 h□移動平均 i□先進先出 j□個別辨認 k□其他＿＿＿法，盤存制度採用 c□永續 d□實地，存貨評價基礎係 e□成本 f□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 基礎。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辦理結算申報者，其土地及其定著物(如房屋)之交易增益暨依法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127＿＿＿＿元；其權益法之投資收益130＿＿＿＿元。

附註：
一、申報時，請依本申報書所列之損益項目性質核實填寫，無法歸類之營業費用及損失，請一律填於第32欄「其他費用」項目。
二、標準代號如「棉梭織布製造」1121-11「其他汽車維修」9511-99……等，請參考本申報書最後附表「稅務行業標準代號及擴大書面審核適用純益率標準彙編表」之代號。
三、營業收入分類表請按小業別的營業收入淨額大小順序填列，並以營業收入淨額最多之小業別代號為行業標準代號。
四、全年所得額為虧損時，請在金額前冠上負號。稅率表、稅額計算及應填送之附表均詳見本頁第3聯背面「申報須知」。
五、□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47條之1規定之獨資或合夥組織農場、農業合作社，請詳申報須知五(十一)。
六、□符合10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第15點規定，請詳申報須知五(十二)。

稅額計算

60本年度應納稅額(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為應納稅額之半數)(計算至元為止，角以下無條件捨去) (1)課稅所得額＿＿＿＿元 × 稅率＿＿＿＿%＝ (2)營業期間不滿1年者，換算全年所得核課：〔(　元× 12) × 　%〕× 12 ＝ (3)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績填本計算式並據以填入60欄：(1)或(2)應納稅額＿＿＿＿元 × 1/2 ＝	元
112 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附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之納稅憑證）	112 元
119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之納稅憑證及文件）	119 元
95 依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於本年度抵減之稅額（應檢附證明文件詳申報須知八）	95 元
118 已扣抵國外所得稅額之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應填報本申報書第2頁之各欄項，並將該頁(15)欄計算結果填入本欄）	118 元
113 行政救濟留抵稅額於本年度抵減額	113 元
62 本年度暫繳自繳稅額(含已繳納及核定未繳納稅額)	62 元
63 本年度抵繳之扣繳稅額	63 元
131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在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者，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及第24條之5規定之房屋、土地暨股權所得應納稅額（詳第C1頁）	131 元
64 本年度應自行向公庫補繳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附自繳稅額繳款書收據，60－112－119－95＋118－113－62－63＋131）	64 元
65 本年度申請應退還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62＋63＋64)－(60－112－119－95＋118－113＋131)、(60－112－119－95＋118－113＋131)<0以0計	65 元
116 以本年度應退稅額抵繳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自繳稅額之金額（即第12頁第26項金額）	116 元
117 以本年度應退稅額抵繳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自繳稅額後應退還之稅額(65－116)	117 元

備註：請參閱背面申報須知
簽證會計師：　（蓋章）

分局所徵稽收件編號

第1聯 正聯 （稽徵機關存查）
第2聯 副聯 （兼作結算申報收據聯）(刪除簽證會計師蓋章欄位)
第3聯 副聯 （供掃描建檔用，各項數據務請填寫清楚）(刪除簽證會計師蓋章欄位)